

## 有關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同意技師協助公會 辦理公益性其他業務、職務之說明

### ➤ 技師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或受聘或組織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是否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

近年來政府機關常有請求公會協助審查、檢查、勘災、鑑定……等等公益性質情事，且水利技師公會亦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水保計畫審查、檢查及排水計畫審查，均需仰賴各位技師會員協助。

#### ● 技師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之執業技師

日來有關受聘於營造廠之主任技師，協助上述情事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之規定「兼任」情事？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之決議「與營造業有關且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在不影響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執行及符合營造業第 34 條上開規定意旨及原則下，得經公會於每年度統一造冊(內容包括兼任業務或職務之內容，起訖時間等)並檢附公會所定指派或輪派作業規定循程序報本部認可後始得兼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依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另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仍應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期間常赴工地現場，執行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所賦予之職責，且兼任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需經營造業負責人同意。」

公會從善如流將受聘於營造廠之技師會員，且取得聘僱營造業負責人同意之「兼任同意書」者，每年造冊報內政部認可。查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07 年 2 月 7 日、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107 年 2 月 2 日、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107 年 1 月 10 日均已造冊核備，且經內政部認可在案，爾後如有變更異動將不定期造冊報內政部認可。

#### ● 受聘或組織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

另有關受聘或組織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相關審查、檢查其他業務、職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76421 號函文解釋，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時間內應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上開受公會指派辦理相關審查、檢查業務之執業技師，須由公會統一造冊備案。

故受聘於工程技術機構之執業技師，且徵得受聘執業機構之同意，於公司營業之時間內或個人非公司營業時間內，願協助公會辦理相關之其他業務，公會將每年彙整後統一造冊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案。查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07 年 1 月 30 日、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107 年 1 月 22 日、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107 年 1 月 10 日均已造冊核備，且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在案，爾後如有變更異動將不定期造冊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案。